



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
Governo da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文化局
Instituto Cultural

第 0001/DDAE-DAR/2017 號公開招標

為「2017 澳門除夕倒數演唱會」 提供構思、統籌、製作及執行演出服務

- I. 招標方案
- II. 承投規則
- III. 特定要求表
- IV. 附件 – 聲明書擬本及“演唱會”演出場地平面圖
- V. 公告



I. 招標方案

- 1 公開招標之標的
是項招標旨在“為「2017 澳門除夕倒數演唱會」提供構思、統籌、製作及執行演出服務”（下稱“演唱會”）。
- 2 招標制度
是次招標乃受《招標方案》及《承投規則》規管，至於所有未經明確說明的事項，則須遵照澳門現行法律，尤其應以經五月十五日第 30/89/M 號法令修訂之十二月十五日第 122/84/M 號法令，以及七月六日第 63/85/M 號法令為依據。
- 3 查詢及取得公開招標的組成文件
 - 3.1 有意投標者/公司可在截標日前，於辦公時間內前往位於塔石街入口塔石廣場澳門文化局大樓接待處，查閱或索取有關招標卷宗。
 - 3.2 若對本公開招標有任何疑問，須最遲於截標日前五（5）個工作天以書面形式向文化局文娛活動處查詢。
 - 3.3 所有查詢及解釋內容及回覆副本均會以書面形式附於相關公開招標卷宗內，於塔石街入口塔石廣場澳門文化局大樓接待處供查閱，並以傳真方式通知所有領取投標書之公司或個人。
- 4 底價及臨時保證金
 - 4.1 提供相關服務之總價格上限為澳門幣叁佰叁拾萬元正（MOP3,300,000.00）。
 - 4.2 為保證準確及依時履行因提交投標書而須承擔的義務，投標者/公司須於截標日前繳交臨時保證金，金額為澳門幣陸萬陸仟元正（MOP66,000.00）。
 - 4.3 保證金可以銀行擔保方式向“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文化基金”提供或以現金存款方式繳交，直接交到文化局。
 - 4.4 銀行擔保須由合法在澳門特別行政區從事有關業務的銀行發出，抬頭人為文化基金，日期及時間須在截標日前，以及較投標書有效期長。
 - 4.5 投標者/公司在投標書有效期內不獲判給，以及其投標書不被接納之情況下，有權要求退還臨時保證金或解除銀行擔保。
 - 4.6 若投標者/公司在開標後至獲通知判給結果之前的期間內放棄投標，除非有充分證據證明因不受其意願控制之情況所阻，而其解釋亦獲得接納，否則臨時保證金將收歸文化基金所有而不獲發還。
- 5 投標者之資格
凡經營本公開招標的業務的自然人或法人。
- 6 投標書文件
 - 6.1 投標書包括投標人資格證明文件及報價單。
 - 6.2 投標者資格證明文件
 - 6.2.1 經認證的聲明書須詳列投標者姓名、婚姻狀況及住所。如投標者為公司，則須列出其公司名稱、總公司住所、行政管理機關據位人及有權使公司承擔義務之



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
Governo da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文化局
Instituto Cultural

其他人姓名。聲明內須指明未因最近三（3）年內結算之稅捐及稅項而結欠行政當局債務（格式參照附件一）。

- 6.2.2 若由授權人簽署，受權人應出示經認證授權賦予其簽署的權力的授權書正本或鑑證本。
- 6.2.3 證明已繳納或獲豁免繳交最近經濟年度營業稅的文件正本或鑑證本。
- 6.2.4 投標人成立公司及倘有修改的商業登記正本或鑑證本，其應於遞交當天計起前三（3）個月以內簽發。倘投標人為自然人，而沒有於商業及動產登記局作登記，則須提供未作登記之聲明書，此聲明書必須經認證。
- 6.2.5 若投標人為非本澳居民，或其公司總辦事處設於澳門特別行政區以外，則須提交放棄引用所屬或其他地區法律的聲明書，有關聲明書須簽署及認證（格式參照附件二）。
- 6.2.6 已繳交臨時保證金之證明文件正本（由文化局財政及財產處發出之繳交憑單或銀行擔保證明）。
- 6.2.7 簽署及經公證認定的聲明書。在聲明書內須聲明如獲是次判給，定必在獲通知之日起八（8）日內繳付相等於總判給價格百分之四（4%）的金額作為確定保證金（格式參照附件三）。

6.3 報價單

6.3.1 報價單內容及行文

基本方案報價單，除基本方案之外可額外提交一（1）至九（9）個演出方案，每個演出方案不接受多個主要演出者供選擇的情況，應根據附件四提供的格式以中文或葡文完整打印在 A4 格式的紙上，技術詞彙則可以英文表達。投標書不得塗改、插行書寫或刪除文字，並應由投標者/公司或其合法代表在投標書的每一頁上簽署。

- 6.3.2 投標價格須以澳門幣計算，並以數字及大寫表達，若數字與大寫金額不符，則以後者為準。

6.3.3 提交投標書之內容包括：

- 6.3.3.1 投標人需提交有意邀請之表演者、歌手、樂隊或其他表演團體之初步清單資料，包括相關表演者於 2015 年及 2016 年曾經參與之同類型節目及／或獲得之獎項，同時提交表演者之文字簡介、照片或多媒體資料。
- 6.3.3.2 初步計劃書，包括“演唱會”主題構思建議、演出者、使用樂曲、“演唱會”流程及其他相關資料。
- 6.3.3.3 詳細舞台構思，包括燈光、影像播放及音響系統資料、舞台平面設計圖及效果設計圖。
- 6.3.3.4 舞台、燈光、影像播放及音響系統之詳細資料清單，包括列出各項設備之品牌、型號、產地、數量、單項價格及總價格。
- 6.3.3.5 公司背景資料，包括公司、管理人員、舞台設計師及工作人員介紹，以及有關此項公開招標內容相似之工作經驗，亦即統籌及製作方面，並詳細敘述承辦本服務之工作細節。
- 6.3.3.6 施工流程表。

7 提交投標書之方式

- 7.1 本《招標方案》第 6.2 點所要求的文件須放在塗上火漆封口的不透明的封套內，信封封面寫明“文件”字樣，並須註明投標人或公司名稱、招標編號及名稱。



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
Governo da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文化局
Instituto Cultural

- 7.2 本《招標方案》第 6.3 點所要求的文件須放在塗上火漆封口的不透明的封套內，信封封面寫明“投標書”字樣，並須註明投標人或公司名稱、招標編號及名稱。
- 7.3 上述兩個信封須放在第三個同樣為塗上火漆封口的不透明的封套內，並註明為「外封」，信封封面上須註明投標人或公司名稱，以及招標名稱：第 0001/DDAE-DAR/2017 號公開招標—“為「2017 澳門除夕倒數演唱會」提供構思、統籌、製作及執行演出服務”。
- 8 遞交投標書地點及日期
- 8.1 投標者/公司須於 2017 年 6 月 22 日下午五時或之前於辦公時間內，將投標書遞交至位於塔石街入口塔石廣場澳門文化局大樓接待處，並索取簽收回條；或以有“收件回執”之掛號信方式寄送至上址，若郵遞有延誤或遺失，概由投標者/公司自行負責，不得以此為理由提出異議。
- 8.2 倘若因颱風或不可抗力的原因，澳門特別行政區之公共部門於截止遞交投標書當日停止對外辦公，則遞交投標書的截止日期及時間順延至緊接之首個工作日及相同之截止時間。
- 9 投標書之有效期
- 投標書之有效期為由開標之日起計九十（90）日，並可根據七月六日第 63/85/M 號法令第 36 條規定續期。
- 10 投標書之接納及不被接納
- 10.1 投標書在下列情況不被接納：
- 10.1.1 投標書欠缺本《招標方案》第 6.2.6、6.3.1 或 6.3.3 點所提及之文件。
- 10.1.2 在招標公告訂定的期限後遞交。
- 10.1.3 不遵守本《招標方案》第 7 點規定之方式。
- 10.1.4 投標書包含臨時或不確定之報價。
- 10.1.5 不符合本《招標方案》及《承投規則》之要求，或違反七月六日第 63/85/M 號法令之任何規定。
- 10.2 投標書在欠缺本《招標方案》第 6.2.1 至 6.2.5 或 6.2.7 點所指的文件，或須經認證簽名的文件未經認證的情況下，只獲有條件地接納。為此，投標者/公司在開標後 24 小時內彌補有關缺陷，否則，投標書不予接納。
- 11 公開開標會議
- 11.1 公開開標將於 2017 年 6 月 26 日上午十時正在澳門塔石廣場文化局大樓進行。
- 11.2 若公開開標當日因颱風或不可抗力之原因以致澳門特別行政區之公共部門停止辦公，則開標將順延至緊接之首個工作日於相同地點及時間進行。
- 11.3 公開開標將會由招標實體為是次開標而成立的委員會各成員進行開啟投標書，以及檢查本《招標方案》第 6.2 及 6.3 點所要求之文件是否齊備及有關文件是否符合要求。
- 11.4 在公開開標過程中，將會決定完全接納符合條件之投標書，以及有條件接納獲批准修改可彌補之錯誤之投標書，及不被接納的投標書。
- 11.5 根據七月六日第 63/85/M 號法令第二十五條及續後數條的規定，投標者/公司或其合法代表可出席公開開標會議，並可就委員會之審議結果提出反對及申訴。



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
Governo da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文化局
Instituto Cultural

- 11.6 投標者/公司或其合法代表如欲出席公開開標，須先提交證明其代表權之文件予委員會核實。
- 12 投標書介紹
進入甄選程序的投標者/公司需要在獲得甄選委員會通知後進行一次三十（30）分鐘的投標書介紹，投標者/公司需按照其已提交之投標書內容向甄選委員會作出介紹。^{註1}
- 13 投標書之評標標準及其所佔之比重
- | | |
|-------------------------------------|-----|
| 13.1 價格 ^{註2} | 25% |
| 13.2 主要表演者的知名度 ^{註3} | 20% |
| 13.3 演唱會的主題及構思設計及演出編排 ^{註4} | 20% |
| 13.4 舞台、燈光、影像播放及音響系統 ^{註5} | 20% |
| 13.5 統籌及／或製作演唱會經驗 ^{註6} | 10% |
| 13.6 投標書介紹 ^{註7} | 5% |
- 14 判給及不判給權利之保留
- 14.1 判給實體應根據各投標書所載資料、本《招標方案》訂立之評標標準及其所佔之比重而進行評分，將判給予獲得最高評分之投標者/公司。
- 14.2 判給實體得在符合公共利益之情況下，保留權利不判給予投標價格最低者，但可根據評標標準及其所佔之比重而判給予在製作質量、演出者級數、設備器材質量等方面提供較為好的或級數較高的投標者/公司，並保留不作出判給或只作出部分判給之權利。
- 14.3 判給實體於下列情況可作出不判給之決定：
- 14.3.1 所有投標書均不符合最低質量要求，或任何已遞交之投標書均未能符合有關要求。
- 14.3.2 當所有或最適合之投標書提出之金額不合適或超出是次招標底價。
- 14.3.3 很大程度上可推斷投標者/公司之間存在串通情況。
- 15 確定保證金
- 15.1 獲判給者/公司須於接獲判給通知日起計八（8）日內繳交相當於判給總價之百分之四（4%）確定保證金，以保證其能準確及依時履行因簽訂合同所需承擔的所有義務。
- 15.2 確定保證金繳交方式與臨時保證金繳交方式相同。
- 15.3 獲判給者/公司可將已繳交之臨時保證金轉為確定保證金，惟須繳付相關差額，或可於繳交全額確定保證金之後，要求退還臨時保證金。
- 15.4 除非有充分證據證明因不受其意願控制之情況所阻，獲判給者/公司倘若未能準時

註1：本局提供場地、枱椅、音響系統及投影機設備。

註2：根據招標方案第 6.3.1 點及附件四。

註3：根據招標方案第 6.3.3.1 點。

註4：根據招標方案第 6.3.3.2 及 6.3.3.3 點。

註5：根據招標方案第 6.3.3.4 點。

註6：根據招標方案第 6.3.3.5 點。

註7：根據招標方案第 12 點。



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
Governo da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文化局
Instituto Cultural

繳交確定保證金，或其解釋不被接納，其臨時保證金將收歸文化基金所有而不獲發還，而判給可視作即時失效。

- 15.5 除非有充分證據證明因不受其意願控制之情況所阻或不可抗力之原因，而且獲得接納，獲判給者/公司倘若未能於指定日期、時間及地點出席簽署判給合同，其確定保證金將會不獲發還，而判給可視作失效。
 - 15.6 若獲判給者/公司在遵照合同或法律規定履行義務方面表現欠佳，或未能履行合同或法律規定之義務，文化局可動用確定保證金，按合同條款或適用之法例繳付罰款及償還債務，不取決於司法裁判。
 - 15.7 基於上述情況，獲判給者/公司將會收到通知須於八（8）日內增加保證金額，若未能及時繳付，文化局可立即解除合同。
 - 15.8 獲判給者/公司僅於合同屆滿並已完全確實履行所有載於合同內的義務，可獲退還確定保證金。
 - 15.9 確定保證金不生息，一切因繳付或提取確定保證金而導致的所有費用及應繳稅項，均由獲判給者/公司承擔。
- 16 合同擬本
- 16.1 合同擬本將在判給前送交投標書獲選中之投標者/公司，以便投標者/公司自收到合同擬本之日起五（5）日內就此發表意見。
 - 16.2 若於上點所指期間內沒有異議，視為同意該擬本。
 - 16.3 獲判給者/公司繳交確定保證金之後，文化局便會通知其須出席簽署合同之地點及日期。
 - 16.4 所有與簽署合同有關的費用由獲判給者/公司負責。
 - 16.5 若獲判給者/公司未有於指定日期、時間及地點出席簽署合同，且未能於三（3）個工作日內向文化局提出充分理由證明此非其意願所致，則該獲判給者/公司將喪失已繳交的確定保證金，而有關判給的效力亦即時失效。
- 17 聲明異議
- 任何與本招標或判給有關之聲明異議應向作出行為者提出。
- 18 爭議及適用之法例
- 18.1 因執行本合同而產生的爭議須根據澳門特別行政區管轄權範圍內之法律解決，且只有澳門法院有權作出審判。
 - 18.2 所有於本《招標方案》及《承投規則》未有明確規定之事宜，將遵照可適用的法例，尤其是七月六日第 63/85/M 號法令，以及經五月十五日第 30/89/M 號法令修訂之十二月十五日第 122/84/M 號法令。



II. 承投規則

- 1 提供服務之內容
各項關於為“演唱會”提供構思、統籌、製作及執行演出之要求，根據“特定要求表”作出。
- 2 執行服務期限
獲判給者/公司應按照訂立合同上所定之期間內提供服務。
- 3 支付獲判給者/公司
 - 3.1 在簽署合同及收到獲判給者/公司之發票後，文化局支付獲判給者/公司總判給金額百分之五十（50%）之費用。
 - 3.2 餘下百分之五十（50%）之金額於獲判給者/公司完成所有服務及收到其發票之後支付。
 - 3.3 以澳門幣支付獲判給者/公司。
 - 3.4 合同執行期間，不容許增加任何費用。
- 4 適用法律及規定
 - 4.1 本招標之標的“演唱會”之招標文件，須視為有關合同之組成部分，並受有關合同之規定所約束。
 - 4.2 倘有遺漏，則按照七月六日第 63/85/M 號法令之規定及澳門特別行政區適用之法例處理。
- 5 獲判給人的義務
 - 5.1 獲判給者/公司必須嚴格地按照其在投標書上所列條件為“演唱會”提供服務，不得以其認為可代替之表演者、歌手、樂隊或其他表演團體、財貨或器材來取代。
 - 5.2 獲判給者/公司必須按照《特定要求表》第 7 點指定期限內提交相關計劃書及“演唱會”執行資料。
 - 5.3 倘延遲提交相關計劃書及“演唱會”執行資料，文化局將按實際情況作出處罰，罰則按本《承投規則》第 6 點處理。
 - 5.4 獲判給人必須準時及嚴格履行訂立合同內的所有職責。
- 6 罰則
獲判給者/公司不履行合同所訂定之義務，則會受到下述處分：
 - 6.1 倘未能在合同期限內完成相關之項目，每遲延一日將科處相等於判給總價的千分之五(0.5%)之罰款。只需文化局局長或其代任人之簡單批示便可作出罰款，該項罰款之金額將於判給總價或確定保證金內扣除。
 - 6.2 除科處罰款外，倘因可歸責於獲判給人之原因，致使文化局須為獲判給者/公司不履行其義務而向第三者取得服務或財貨時，且相關之服務價格多於原判給價格，則兩者之間的差額概由獲判給者/公司負責，此差額會於確定保證金中扣除。
 - 6.3 倘確定保證金被扣除作為獲判給人繳交上點所述罰款或繳付差額，獲判給者/公司應於收到有關通知日起計兩（2）個工作日內重新補足保證金之金額。



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
Governo da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文化局
Instituto Cultural

- 7 合同有效期
合同有效期由合同內所訂定的生效日起計至服務完成日止。
- 8 解決爭議
在合同生效期間出現的爭議，將按澳門特別行政區法律解決。因執行合同而產生的糾紛，須由澳門特別行政區的法院審理，並放棄由具任何其他管轄權之法院解決。
- 9 解除合同
 - 9.1 文化局因下列情況有權解除合同：
 - 9.1.1 未經文化局批准，獲判給者/公司全部或局部、有償或無償轉讓合同地位。
 - 9.1.2 不繳交或不重新補足保證金。
 - 9.1.3 提供不符合公開招標要求之服務。
 - 9.1.4 倘因可歸責於獲判給者/公司之原因，致使文化局須為獲判給者/公司不履行義務而向第三者取得服務之情況。
 - 9.1.5 不遵守澳門特別行政區現行法例的規定。
 - 9.2 倘獲判給者/公司被文化局解除合同，須於獲悉通知日起計十五(15)日內以支票退回已收取之費用及該費用百分之五十(50%)之罰款予文化局。
- 10 合同的組成部分及文件的優先次序
 - 10.1 根據七月六日第 63/85/M 號法令第 48 條規定，《承投規則》內及招標中供查閱之其他資料均視為合同之組成部分，除非合同有明確或暗含的相反規定。
 - 10.2 服務之提供受以下文件內容規範：
 - 10.2.1 合同。
 - 10.2.2 招標方案。
 - 10.2.3 承投規則。
 - 10.2.4 屬招標組成部分之其他文件，尤其是特定要求表及附加說明。
 - 10.2.5 投標書。
 - 10.3 上點所指文件之內容出現差異或矛盾時，則按上列先後次序決定文件的優先性。
- 11 適用的法律
凡未作特別規範之事宜，必須遵守有關取得財貨及勞務法例之規定，特別是經五月十五日第 30/89/M 號法令所修改之十二月十五日第 122/84/M 號法令及七月六日第 63/85/M 號法令。



III. 特定要求表

1 演出單位需要出席或參與之項目內容

	日期	時間	項目內容
1.1	2017年12月29日	全日	綵排，必須包括一次總綵排
1.2	2017年12月30日	(晚上十時前結束)	
1.3	2017年12月30日	中午十二時至下午一時	拜神儀式
1.4	2017年12月31日	晚上十時至凌晨零時十分	演出
1.5	2018年1月1日	凌晨零時十分至凌晨一時	宴功慶

2 為“演唱會”提供構思、統籌、製作及執行演出服務，內容包括：

- 2.1 “演唱會”總時間不少於一百三十(130)分鐘。
- 2.2 “演唱會”內容包含歌唱、舞蹈及其他精彩演出，必須由澳門及澳門以外地區的表演者、歌手、樂隊或其他演出團體負責表演。
- 2.3 “演唱會”需由一至兩個單位的外地演出者負責主要表演。
- 2.4 主要表演單位演出總時間不得少於一百(100)分鐘。
- 2.5 “演唱會”必須加入澳門元素，例如音樂、背景、道具及舞台構思。
- 2.6 須加入介紹“演唱會”主辦單位的簡介，內容於判給後由主辦單位提供。
- 2.7 節目須由最少兩名司儀擔任，並須操流利廣東話。
- 2.8 參與“演唱會”演出的表演者、歌手、樂隊或其他演出團體必須有一定的知名度。
- 2.9 “演唱會”的構思有可能加入由“電視台”或主辦單位提供之部分項目在內。
- 2.10 “演唱會”的構思必須配合由“電視台”作現場直播或轉播的有關工作。
- 2.11 文化局有最終挑選表演者、歌手、樂隊或其他演出團體的權利。

3 舞台製作相關要求

- 3.1 舞台位置請參考附件五，製作一個四面舞台。
- 3.2 獲判給者/公司須設計、製作並接駁舞台所需的電力。
- 3.3 獲判給者/公司提供搭建舞台(可使用平面面積不少於100平方米)和佈景物料/資料的圖片。
- 3.4 舞台頂的帳篷須覆蓋整個舞台，如設計不適合安裝頂篷，獲判給者/公司必須指明原因及提供實質建議。
- 3.5 舞台頂的帳篷及支架必需能抵禦每小時30.9公里的平均風速及每小時82.8公里或以上的陣風。
- 3.6 舞台之搭建必須穩固及合乎安全標準，必須提交有關整體舞台設計的結構安全檢核聲明書(由工程顧問公司或具資格的土木工程師、結構工程師作出)。
- 3.7 獲判給者/公司必須提供各樣舞台搭建的支架及配件的式樣/規格/圖片。
- 3.8 必須符合消防要求，獲判給者/公司必須於舞台周邊安放不少於十(10)個合格滅火筒。
- 3.9 舞台搭建時，按法例規定，施工人員離地超過兩(2)米時，必須使用工作平台，以及必須使用合格之安全帶及有關裝備。



- 4 燈光、音響及影像播放系統要求
 - 4.1 燈光、音響及影像播放系統必須配合由“電視台”作現場直播或轉播“演唱會”的工作。
 - 4.2 獲判給者/公司應配合“演唱會”節目製作及主題之要求，設計及製作整個“演唱會”之燈光及音響系統。
 - 4.3 獲判給者/公司負責燈光、音響及影像播放系統之安裝及拆卸工作。
 - 4.4 於何鴻燊博士大馬路安裝 25 個號角喇叭作為緊急廣播系統，其控制台設置於“演唱會”現場主辦單位的詢問處內，由此可即時發出緊急廣播。
 - 4.5 獲判給者/公司於南灣湖水上活動中心及議事亭前地各安裝一個六(6)米寬乘四(4)米高、點距十毫米(10mm)或以下的 LED 顯示器，包括金屬支架及提供音響，播放清晰的高、中、低音，範圍可供二千人欣賞，並接駁電視直播的訊號到顯示器上。
 - 4.6 提供上點所指之設備之所有安裝及拆卸所需工作、購買保險、提供所需的保安及工作人員。
 - 4.7 獲判給者/公司應於四面舞台每側上方，面向觀眾各安裝一個四(4)米寬乘三(3)米高、點距十毫米(10mm)或以下的 LED 顯示器，接駁“演唱會”現場的影像訊號，並直接轉播到顯示器上，讓現場較後位置的觀眾能看到舞台情況。
 - 4.8 獲判給者/公司應於西灣湖廣場安裝兩個六(6)米寬乘四(4)米高、點距十毫米(10mm)或以下的 LED 顯示器，接駁“演唱會”現場的影像訊號，並直接轉播到顯示器上，讓現場較後位置的觀眾能看到舞台情況。
 - 4.9 獲判給者/公司負責接駁舞台、燈光、音響及視聽系統的電力。
 - 4.10 供電電源與舞台距離約二百(200)米。
 - 4.11 為確保現場工作環境的安全，電纜、電線及其他電源接駁位置必須完善收藏或利用電纜收藏板將各外露電線等雜物覆蓋。
 - 4.12 控制台不能影響觀眾視線。
 - 4.13 燈架安裝的位置以不影響現場觀眾視線為佳。
 - 4.14 獲判給者/公司必須提供各燈光及音響系統搭建支架的式樣/圖片。
 - 4.15 獲判給者/公司必須提供電線收藏板的式樣/圖片。
- 5 文化局之責任
 - 5.1 為“演唱會”之拜神儀式、綵排、演出及慶功宴提供所需及合適的場地。
 - 5.2 為“演唱會”之拜神儀式、綵排、演出及慶功宴提供所需及合適之相應設施及飲用水。
 - 5.3 負責“演唱會”的推廣及宣傳工作，包括印製海報及其它宣傳物品，相關內容知會獲判給者/公司。
 - 5.4 提供鐵馬、摺椅、摺枱、三(3)米帳篷。
 - 5.5 提供三相 300AMP 兩組及 200AMP 壹組的獨立電力，電箱須距離舞台及控制台約二百(200)米。
 - 5.6 於各 LED 顯示器安裝地點提供三相 60AMP 壹組的獨立電力，電箱須距離安裝顯示器位置約二百(200)米。
- 6 獲判給者/公司之責任
 - 6.1 支付演出者、技術人員及其他涉及提供構思、統籌、製作及執行演出服務的相關人員之費用。



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
Governo da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文化局
Instituto Cultural

- 6.2 確保支付演出者、技術人員及其他涉及提供構思、統籌、製作及執行演出服務的相關人員於演出前後期間的住宿、津貼、膳食、稅項、交通及個人意外保險的開支。
 - 6.3 負責提供演出所需的樂器、服裝、飾物及道具。
 - 6.4 獲判給者/公司需購買民事責任保險，其涵蓋對第三者構成的損害，更包括所有設施和設備，尤其是舞台、燈光系統、視聽系統等其他相關設備。
 - 6.5 支付及負責從相關唱片公司獲得演出者的演出許可，並支付其演出的相關費用。
 - 6.6 確保支付一切關於演出上所使用的著作權費用及其他相關的使用權，包括但不限於是音樂作品的曲及詞的著作權費用。
 - 6.7 確保為表演者及所有涉及提供構思、統籌、製作及執行演出服務的人員提供協助，辦理合法入境澳門之手續，並承擔相關費用，以讓該等人員順利及合法在澳門特別行政區逗留。
 - 6.8 承擔所有未列明由文化局承擔的開支。
 - 6.9 保證所有涉及提供構思、統籌、製作及執行演出服務的相關人員符合澳門勞工法例之條件。
 - 6.10 提供一名人員負責統籌並跟進此項服務的執行，尤其是舞台搭建及燈光、影像播放、音響安裝等細節事項，以確保所有問題能依時順利解決，並須向文化局負責人員聯絡及匯報。
 - 6.11 提供一名具備電力工程經驗之工程人員，作為跟進、指導及監察所有有關電力之工作。
 - 6.12 “演唱會”當天最少提供六（6）名人員協助節目製作，以確保能應付在演出時出現突發事情，並能解決有關舞台、燈光、音響及其他相關技術問題。
 - 6.13 保證演出者提供構思、統籌、製作及執行演出服務的相關人員在未經文化局書面同意下，於第 1 點表格所指之日期內，不得在澳門參與任何類型或性質、有償或無償之演出。
 - 6.14 演出者及提供構思、統籌、製作及執行演出服務的相關人員於“演唱會”演出前及演出後一（1）個月內，於澳門參與任何同類演出，必須事先知會文化局並須得本局同意，否則文化局有權因此取消是次演出，則獲判給者/公司須全數退還文化局已支付的款項。
 - 6.15 構思及提供“演唱會”的海報設計。
 - 6.16 “演唱會”演出時每個 LED 顯示器位置需要派駐一名人員協助處理播放時的技術問題。
 - 6.17 確保在“演唱會”現場器材的安全並自行負責保管。
- 7 “演唱會”執行的要求和期限
- 7.1 “演唱會”舉行前六十（60）日 - 提交節目詳細計劃書，包括：
 - 7.1.1 舞台設計圖，包括舞台頂的帳篷及支架由工程師確認之受風力的數據
 - 7.1.2 施工計劃
 - 7.1.3 燈光、影像播放、音響資料和設置圖
 - 7.1.4 演出種類、演出嘉賓詳細文字資料及相片
 - 7.1.5 與演出者之合同和合作協議書
 - 7.1.6 海報設計交予文化局審批
 - 7.2 “演唱會”舉行前四（4）日 - 舞台搭建必須完成及提供結構安全檢核聲明書。



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
Governo da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文化局
Instituto Cultural

- 7.3 “演唱會”舉行前三（3）日 - 燈光、影像播放、音響系統的安裝必須完成。
 - 7.4 綵排及演出當日 - 必須於綵排前一天完成測試燈光和音響的現場效果。必須派出最少六（6）名工作人員在場協助演出者之綵排。
 - 7.5 “演唱會”完成後四（4）日內 - 必須清理及還原場地，不可破壞原本場地內的任何設施，包括地面，如有任何設施因為搭建舞台而損壞，由獲判給者/公司負責維修並須還原相關設施。
 - 7.6 “演唱會”後七（7）日內 - 必須向文化局提交發票。
 - 7.7 “演唱會”後三十（30）日內 - 必須向文化局提交活動報告書。
- 8 著作權
- “演唱會”之影像版權及使用權歸文化局所有。
- 9 活動的中止或取消
- 9.1 倘獲判給者/公司未獲文化局批准而無故取消或延期提供“演唱會”的構思、統籌、製作及執行演出服務，文化局將會不負責該“演唱會”之任何費用，相關之損失由獲判給者/公司自行承擔。
 - 9.2 獲判給者/公司因上點而使任何第三方或文化局所造成的損失，所有獲判給者/公司已收取的部分或全部費用（視乎有關服務是暫時中止還是永久終止而定），必須於“演唱會”中止日起十五（15）天限期內歸還文化局。
 - 9.3 由於不可抗力情況下而導致節目取消或延期，文化局將會盡早通知獲判給者/公司。
 - 9.4 倘屬取消情況，文化局只支付獲判給者/公司判給總價的百分之五十（50%）的費用。
 - 9.5 如屬延期情況，文化局將支付相應判給總價的百分之二十五（25%）的補償金額。
 - 9.6 在上點情況下，獲判給者/公司如因此而衍生額外之費用，可於“演唱會”完成日起計十（10）天內向文化局提出申請要求支付該費用，並提供相關開支的詳細證明文件，而文化局擁有最終決定權。



IV. 附件 – 聲明書擬本及“演唱會”演出場地平面圖

附件一

聲明書

_____（公司名稱），茲聲明總部設於_____（若有分支機構，請一併列出），於商業及動產登記局之註冊編號為_____，公司負責人為_____（姓名及職位），在本行為中由合法代表_____（姓名）有權代表參與公開招標及處理由此產生之所有文件。

現透過上述合法代表聲明，本公司於最近三年內沒有因結算之稅捐及稅項而結欠行政當局債務，並接受第 0001/DDAE-DAR/2017 號公開招標 – “為「2017 澳門除夕倒數演唱會」提供構思、統籌、製作及執行演出服務”之《招標方案》、《承投規則》及《特定要求表》所訂定之一切規定及條款。

或

_____（名稱），出生於_____，國籍為_____，出生日期_____/_____/_____，職業是_____，住址_____，現聲明參與公開招標及處理由此產生之一切文件。

現聲明由本人代表之公司最近三年內沒有因結算之稅捐及稅項而結欠行政當局債務，並接受第 0001/DDAE-DAR/2017 號公開招標 – “為「2017 澳門除夕倒數演唱會」提供構思、統籌、製作及執行演出服務”之《招標方案》、《承投規則》及《特定要求表》所訂定之一切規定及條款。

澳門，2017 年____月____日

投標者

(具公證效力的認證簽名)



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
Governo da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文化局
Instituto Cultural

附件二

放棄引用所屬或其他地區法律之聲明書

_____^{註8}，現聲明：

放棄引用所屬或其他地區之法律，而對所有與執行合同有關的事宜，引用適用於澳門特別行政區之現行法例。

澳門，2017年____月____日

投標者

(具公證效力的認證簽名)

註8：指出公司名稱或商業名稱及地址或總址，或分支機構。



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
Governo da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文化局
Instituto Cultural

附件三

繳付確定保證金聲明書

本人 _____ (個人資料：投標人姓名、地址，或公司名稱及總辦事處地址)，
為 _____ (身分證明文件類別) 號碼 _____ (身分證明文件號碼)
之持有人，本人之身分證明文件由 _____ (簽發機構) 簽發，有效期至
_____, 現為 _____ (公司或投標人名稱) 之 _____
(說明身分：以個人姓名、東主、股東、經理或合法代表)。

現聲明倘若獲得判給，將會於獲通知判給之日起計八(8)日內繳付相當於“為「2017
澳門除夕倒數演唱會」提供構思、統籌、製作及執行演出服務”之判給總價百分之四(4%)，
作為保證履行簽訂合同所載義務之確定保證金。

澳門，2017年__月__日

投標者

(具公證效力的認證簽名)



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
Governo da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文化局
Instituto Cultural

附件四

報價單

本人 _____ (個人資料：投標人姓名、地址，或公司名稱及總辦事處地址)，
為 _____ (身分證明文件類別) 號碼 _____ (身分證明文件號碼)
之持有人，本人之身分證明文件由 _____ (簽發機構) 簽發，有效期至
_____, 現為 _____ (公司名稱) 之 _____ (說明
身分：以個人姓名、東主、股東、經理或合法代表)，已知悉於 2017 年 xx 月 xx 日刊載於澳
門特別行政區公報第二組第 x 期有關第 0001/DDAE-DAR/2017 號公開招標 – “為「2017 澳門
除夕倒數演唱會」提供構思、統籌、製作及執行演出服務”之標的，以及相關之《招標方案》、
《承投規則》及《特定要求表》，現聲明有意承辦上述招標項目之服務，按照本報價單附件
上之單價表計算，基本演出方案總報價為澳門幣 _____ (以數字及大寫表達)^{註9}，
此報價單為本文件不可分割之組成部分。

^{註10}除基本演出方案外，同時提交以下演出方案，並按照本報價單附件上之單價表計算：

- ^{註10}方案二：澳門幣 _____ (以數字及大寫表達)
^{註10}方案三：澳門幣 _____ (以數字及大寫表達)
^{註10}方案四：澳門幣 _____ (以數字及大寫表達)
^{註10}方案五：澳門幣 _____ (以數字及大寫表達)
^{註10}方案六：澳門幣 _____ (以數字及大寫表達)
^{註10}方案七：澳門幣 _____ (以數字及大寫表達)
^{註10}方案八：澳門幣 _____ (以數字及大寫表達)
^{註10}方案九：澳門幣 _____ (以數字及大寫表達)
^{註10}方案十：澳門幣 _____ (以數字及大寫表達)

另聲明會保證不遺餘力地遵行《招標方案》、《承投規則》及《特定要求表》之條款及條件，承擔投標書及有關內容涵蓋之全部責任。

澳門，2017 年 ____ 月 ____ 日

投標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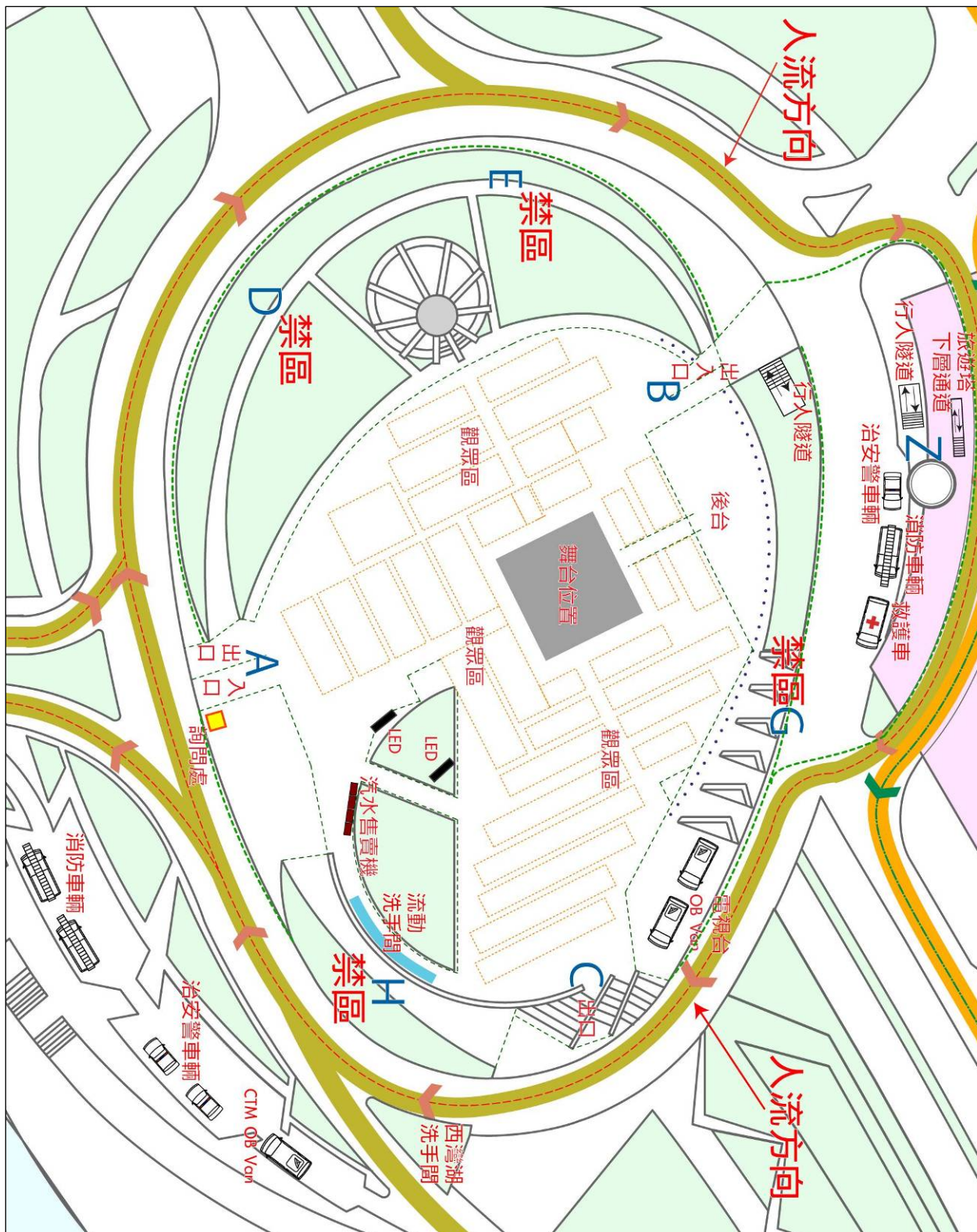
(具公證效力的認證簽名)

^{註9}：作為基本演出方案。

^{註10}：如適用。



“演唱會”場地平面圖





V. 公告

“為「2017 澳門除夕倒數演唱會」提供構思、統籌、製作及執行演出服務”之公開招標

第 0001/DDAE-DAR/2017 號公開招標

根據七月六日第 63/85/M 號法令第 13 條及遵照社會文化司司長於 2017 年 4 月 19 日作出的批示，文化局現代表判給實體“為「2017 澳門除夕倒數演唱會」提供構思、統籌、製作及執行演出服務”而進行之公開招標。

1. 判給實體：社會文化司司長
2. 負責進行招標之部門：文化局
3. 招標方式：公開招標
4. 標的：“為「2017 澳門除夕倒數演唱會」提供構思、統籌、製作及執行演出服務”而招標
5. 底價：提供上述服務之總價格上限為澳門幣叁佰叁拾萬元正（MOP3,300,000.00）
6. 查閱卷宗之地點、日期、時間及卷宗副本之索取：有意投標者/公司可自公告刊登於《澳門特別行政區公報》之日起至截標日止，於辦公時間內前往塔石街入口塔石廣場文化局大樓接待處索取《招標方案》、《承投規則》及《特定要求表》。
7. 遞交標書地點及期限：投標書須於 2017 年 6 月 22 日（星期四）下午 5 時正前遞交。投標者/公司或其代表請將投標書及相關文件遞交至塔石街入口塔石廣場文化局大樓接待處。
8. 臨時保證金：澳門幣陸萬陸仟元正（MOP66,000.00），以銀行擔保方式向“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文化基金”提供或以現金存款方式繳交，直接交到文化局。
9. 解釋會：有意投標者/公司可於 2017 年 6 月 6 日（星期二）下午 3 時正出席於澳門塔石廣場文化局大樓舉行之解釋會。
10. 公開開標地點、日期及時間：公開開標於 2017 年 6 月 26 日（星期一）上午 10 時正假澳門塔石廣場文化局大樓舉行。
開標時，投標者/公司或其合法代表應出席，以便根據七月六日第 63/85/M 號法令第 27 條的規定，解釋標書文件內可能出現之疑問。
投標者/公司之合法代表須出示授權書，以證明已獲投標者/公司授權之情況下出席。
11. 投標書之有效期：投標書之有效期為由開標之日起計九十（90）日，並可根據七月六日第 63/85/M 號法令第 36 條規定予以延長。
12. 澄清細節：有關人士最遲可於截標日期前五（5）個工作日對本公開招標有任何疑問者，可前往塔石廣場文化局大樓查詢進一步資料。

澳門，2017 年 5 月 18 日

文化局代局長
楊子健